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以覆核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發出信函通知本公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可再於聯交所GEM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及梁家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